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會簡章

一、宗　 旨：為鼓勵全國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並提高美術教育水準起見，特舉辦中華民國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文化部

五、下列作品均不得應徵：

1.有臨摹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
2.曾在國內、外參賽之作品。

3.用電腦合成、大圖輸出之作品。

六、展覽地點日期：國立國父紀念館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

七、參加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所須裝運費用均由參展者自行負擔。

八、參加作品規格訂定：**二十號至五十號（背面須裝木板及精緻外框。）（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，以便送退件之安全使用。）**

九、展品徵集 ：

1.公開徵集：凡從事油畫創作人士均歡迎參加。（複審入選始得參展）

2.會員作品：中華民國油畫學會會員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

十、展品評審：公開徵集之作品由本會評審合格後予以陳列展出。

十一、參加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本會對參加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三、收件及評審

1.收件：**103年9月1日前**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▲送作品６ｘ８彩色照片一張並儲存「WORD格式之送件表」及

「300dpi解析度之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乙片，並於光碟註

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2.初審：103年9月中旬

▲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決審。**（作品務必用厚紙箱裝入）**

3.決審：103年9月27日。（臺北市吉林藝廊臺北市吉林路110號）

▲經評選金、銀、銅牌獎及優選若干名。

十四、初審收件地點：33045桃園市同德六街175號 　 　 　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白景文收 電話：0935428394 傳真：（03）2539002

十五、獎勵：應徵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及優選獎（陳銀輝獎）。金牌獎：新臺幣叁萬元整，銀牌獎：新臺幣貳萬元整，銅牌獎：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優選獎：新臺幣伍千元整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十六、展覽結東後，另行通知退件，逾期不取之展品，由本會委交託運公司運送，費用由作者負擔，如有損壞本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七、入選、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類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「臺灣藝術教育網站」下載

（網址：http://ed.arte.gov.tw**）**公佈欄下載或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www.kaearoc.org.tw╱html╱）

編號：

**收據**

今收到先生小姐

參加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

作品名稱：

規格：

**中華民國油畫學會啟**

103年9月　　日

**※註：１．憑證辦理退件，務請保存２**．**敬請按通知時間前往退件**

* 本表請於接獲複審之後再填寫貼於作品後面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 | | | | |
| 編號： | 姓名 |  | | |
| 通信地址 | □□□ | | |
| 電話： 行動： | | |
| 畫  題 | 中文  英文 | 規  格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十八屆全國油畫展覽會送件登記表※請正楷填寫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說明 | 作者簡歷 | e-mail  （必填） | 通訊  地址 | **類別** | | | |
|  |  |  | □□□ | 出生  年月日 | 畫題  (英文) | 畫題  (中文) | 姓名  (中文) |
|  |  |  |  |
| 電話  行動電話 | 英文 |
|  |  |
| 作品大小 | 性別 |
|  |  |
| 浮貼（６ｘ８）作品彩色照片  (照片勿摺)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1. 初審：只送作品６ｘ８彩色照片一張（不送原作）並儲存「WORD

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解析度之PG檔案格式作品圖檔」光碟乙片，並於光碟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

2.複審：經初審合格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參加複審。

　　　二、請將本表及彩色照片（不得用電腦列印）一併寄送本會，參加初審。

三、住址名條(共六份)，**請用正楷書寫**，以利多次通知用。

四、姓名畫題請務必填寫中英文，以符展場規定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類別 |  |

通訊地址請用正楷全部填寫，以利聯絡，與送件登記表一併寄送。